附件1

泰山景区揭榜挂帅科技项目工作细则

第一条 为组织实施好泰山景区揭榜挂帅科技项目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揭榜牵头单位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。项目牵头人一般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重点研发项目或课题。鼓励组建产学研用联合团队，鼓励揭榜团队自筹资金，自由参与，充分竞争。揭榜团队应有在行业内具有较高认可度的专家参加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，科研诚信良好，参与团队的法人单位一般不超过10家。

第三条 泰山景区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安排资金拨付进度。

第四条 景区成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，计划财务部、文旅经济发展部、遗产保护部和森防站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“专班”）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凝练急需解决的关键技术，编写项目申报指南，提交党工委、管委会通过后，在市科技局和泰山景区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。申报期限一般为10-20天。

第五条 专班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和预算评审；对通过预审的团队组织现场答辩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按照谁能干就让谁干、择优选帅的要求，项目原则上遴选2个科研能力水平国内领先且相互差距较小的揭榜团队；如入选团队只有1个，则由评审专家组视其科研能力水平提出其是否可以揭榜的意见，评审结果报景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审定。

第六条 项目牵头人应具有高度责任感和较强组织管理能力，所在单位应为项目牵头单位。联合申报时，各方须签订共同申报协议，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、目标、责任和经费。

对经专班审定入选的揭榜团队，及时通过报刊或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问题影响的，正式予以立项。

第七条 项目由专班具体负责管理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项目入选揭榜团队为2个的，分别独立开展同题研究，互相竞争，经费额度不变，双方平均分配经费。

项目经费实行分期拨付，先期分别一般拨付每个团队项目资金总额50%的经费作为启动资金。项目开展中期评估，未通过评估的，予以淘汰，不再支付任何经费；通过评估的，再次拨付项目资金总额30%的经费，剩余经费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，验收不合格的不再拨付。

第八条 项目牵头人对项目研究任务负总责，拥有对项目研究计划安排、团队组建、经费使用等充分自主管理权限。项目执行期需调整预算的，项目牵头单位要及时按程序报专班进行审批。

第九条 由专班聘请专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。坚持边研究边试验边应用的原则，及时将项目成果应用转化。

第十条 项目验收坚持目标和结果导向，以是否解决急需的实际问题为考核标准，不看论文发表数量和水平高低。项目验收结果评定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包容项目研究失败，对研究失败的只给出验收报告，不做优秀、合格或不合格验收结果评定，根据验收报告情况予以一次性拨付经费，但不得超过未拨付经费的30%。

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共同分享项目的相关成果及专利收益。项目申报泰安市科技进步奖按甲方1、3、5，乙方2、4、6顺序依次排序；申报省级科技进步奖按乙方1、3、5，甲方2、4、6顺序依次排序；专利和学术论文按乙方1、3、5，甲方2、4、6顺序依次排序；专利收益按照项目投资比例分成；市场开发收益根据投资比例分成。

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归揭榜团队所有。专班根据行业实际需求负责组织推广应用科技成果，揭榜团队有义务无偿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咨询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专班负责解释，自2022年11月25日起施行，项目结束时终止。

2022年11月25日